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盧永璇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，而破產事件屬非訟事件，其標的價額宜依破產財團之財產核定，據以計徵裁判費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；又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甲○○破產事件，僅暫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未載明破產財團之全部財產價值及提出相關證明，致本院無法核定其價額，且本件尚有如附表所示其他應補正事項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

附表：

一、請補正相對人甲○○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，並依破產財團財產價額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（見後附法條）計算應繳聲請費用，如有不足，應自行繳納之。

二、就已提出之財產清單所列財產部分，請列出其價值（交易市值）及其有該等價值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請評估出售可能性。

三、相對人甲○○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，並提出其財產狀況說明書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提出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（二）提出相對人之最新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，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。

（三）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記載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或存摺影本。

（四）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（五）提出相對人最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資料，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記載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（六）如為其他動產，記載其保管地點、保管人、有無設定負擔及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（七）如為不動產，記載其地號、建號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（八）如為投資，記載其投資金額、交易市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

四、提出債權人清冊，應記載以下內容，並提出相關證明：現有債權（含稅捐）之債權人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發生原因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）。

參考法條：

非訟事件法第13條：

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

一、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

二、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

三、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

四、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

五、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

六、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